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　　114.12.3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通識教育　　28　學分

（2）專業必修　　45　學分

（3）專業選修　　30　學分

（4）自由選修　　25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2 2						
其他：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 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 專業必修科目共 45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初級會計學(一)	3							
計算機概論	3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30 學分

1. 「貨幣銀行學」、「財政學」及「公共經濟學」三科任選一科為必選，且須及格。
2.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得認定為專業選修學分。
3. 下列課程亦得採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線性代數」(數學系)、「線性代數 (一)(二)」(數學系)、「財務管理(一)(二)」(財金系)、「中國經濟史」(歷史系)、「商事法」、「企業倫理」、「初級會計學(二)」

(四) 自由選修共 25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至他系選修之課程若與本系必修課類似，或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2. 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自三年級下學期起，學生可選修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得選擇「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或「進入本研究所就讀時申請學分抵免」**(二擇一)**。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 本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註：經濟系學生擬選修下列二類課程：一、本系老師支援外系所開之同名 (或類似名稱) 課程；二、外系開設之課程名稱與經濟系開設課程名稱相同或性質雷同者，均需於選修之前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才能認列畢業學分。

◎經濟系系級學程 (非經濟系之選修課程可認列為自由選修)

一、精算經濟學程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五門之四門課程：

高等統計學(一)	(3 學分)
高等統計學(二)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數學系七門之三門課程：

機率論	(3 學分)
統計推論* 或統計科學	(3 學分)
統計方法	(3 學分)
保險法	(2 學分)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學分)
可信度理論	(3 學分)
損失模型	(3 學分)

* 先修統計學

二、國際政治經濟學程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課程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七門之五門課程：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學分)
財政學	(3 學分)
發展經濟學	(3 學分)
公共經濟學	(3 學分)
亞太地區經濟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政治系五門之二門課程：

政治學	(3 學分)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學分)
國際關係	(3 學分)
科技與政治	(3 學分)
國際政治經濟	(3 學分)

三、管理經濟學程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八門之五門課程：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管理經濟學	(3 學分)
管制經濟學	(3 學分)
產業經濟學	(3 學分)
生產經濟學	(3 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外人投資或貿易與外人投資專題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企管系、資管系七門之二門課程：

企業倫理或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	(2 學分)
管理學或企業概論	(3 學分)
運籌管理	(3 學分)
行銷管理**	(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或資訊管理概論	(3 學分)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或全球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 先修企業概論

*** 先修商用電腦概論

**** 行銷管理(及格)、人力資源管理(及格)、財務管理(及格)、運籌管理(及格)、管理資訊系統概論(及格)

四、財務經濟學程

1、必須修畢經濟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五門課程：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財務管理(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學分)
投資學（財金系或經濟系）	(3 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經濟系、財金系、會資系六門之二門課程：

財務理論與政策（財金系）	(3 學分)
財務預測　　（財金系）	(3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財金系）	(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證券分析或期貨與選擇權（財金系）	(3 學分)
稅務會計或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五、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

1、必須修畢經濟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含下列四門之三門課程：

R 語言應用與分析方法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實證方法與應用	(3 學分)
資料科學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以下五門之二門課程：

數據科學專題	(3 學分)
統計軟體應用	(3 學分)
大數據與資料分析	(3 學分)
資料探勘之商業應用	(3 學分)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3 學分)

本系學生修習以上任一學程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後，得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

◎校級經濟系跨領域學分學程 (相關規定請查詢「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學程名稱	修課課程數量要求			總學分數最低要求
	必修課課數 3 門	選修課課數		
		經濟領域 2-3 門	非經濟領域 3 門	
精算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8-9 學分	23
國際政治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管理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財務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6 學分	9 學分	24
大數據經濟學分學程	9 學分	9 學分	9 學分	27

學生修習前可於教務處官網(或經濟系官網)查詢各學程指定修習課程資料，後下載「修讀申請書」送至經濟系系辦簽核。當完成學分學程課程修習且取得學分數後，得於校規定時間內(畢業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為送件截止日) 提交「學程證書申請單」至教學組。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